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新疆国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受您的委托，本公司派遣房地产专业估价技术人员，对居拉提·买买提所属位于天山区大湾北路979号阳光·爱丁堡2栋5层4单元502室，建筑面积为143.18平方米的住宅房地产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，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书。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确定阿不都纳斯尔·艾比不力，阿不都卡地尔·阿不都克里木与居拉提·买买提关于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房地产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。

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国家标准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合法、谨慎的原则，本公司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，查阅有关文件、产权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，完成了评估工作程序。

在此基础上经过认真分析和筛选，选用比较法、收益法和成本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分析、测算和判断，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估价对象的价格因素分析，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市场评估总值为：大写：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整（RMB1272155元），其中房地产价值为：1126111元，单价为7865元/平方米，装修价值146044元，单价为1020元/平方米。

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，特别是“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”认真阅读，以免使用不当，造成损失！估价的详细结果、过程及有关说明，请见《估价结果报告》、《估价技术报告》。

新疆国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七日

